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的基礎。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 (1) 配售現有股份
- 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15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依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893,804,246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2.38%）、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擔任賣方之代理，配售代理已同意在配售期間按配售價（每股2.48港元）配售股份280,000,000股予承配人。配售事項將視乎若干終止事項是否出現，當這些終止事項出現後，除非得到配售代理的寬免，配售事項不會完成。

於2015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和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給賣方認購股份（280,000,000股，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目）。認購事項須滿足下文標題為“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載的若干條件。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3.2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2%。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3.2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2%。

配售價為每股2.4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和證監會交易徵費）。此配售價亦為：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93港元，折讓約15.4%；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連續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74港元，折讓約9.5%；及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70港元，折讓約8.1%。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在該一般授權下，本公司有權發行數量最多為419,605,878股的股份。除認購股份外，從2015年5月8日獲得授權到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止，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過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收取的款項淨額約為6億8千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和證監會徵費）。本公司擬將該款項大部分用作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品牌國際知名度的贊助及推廣活動的資金；作為本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的日常營運資

金；以及支付外幣銀行貸款。

配售及認購事項對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控股影響

賣方在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42.38%減少至29.11%，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由29.11%上升至37.4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及認購事項在本公告發佈日期尚未完成，並且有些完成條件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的；因此不保證配售及認購事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協議

日期：2015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2. 本公司；及
3. 配售代理。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i)獨立於賣方，與賣方無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本公告發佈日期及完成配售和認購事項之前，賣方持有本公司股份893,804,24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38%）。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配售代理已同意在配售期間按配售價（每股2.48港元）配售股份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3.2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2%。

承配人

預計承配人將不會少於六名，彼等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及個人投資者。於緊接配售事項後，預計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到目前為止，

就本公司所知，這些承配人和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賣方的第三方以及將不會與賣方一致行動；承配人和其最終實益擁有者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2.4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傭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和證監會交易徵費）。此配售價亦為：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93港元，折讓約15.4%；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連續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74港元，折讓約9.5%；及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70港元，折讓約8.1%。

配售價是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參考了股份的現行市價，並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於上述協議簽訂日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在現行市場情況下公平合理，總體來說，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配售股份數量

配售股份（28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2,108,868,394股（每股HK\$0.01）約13.2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388,868,394股約11.72%（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但發行認購股份除外）。配售股份面值合計HK\$2,800,000。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條件

以下為配售事項的主要條件：

- (a) 沒有發生在任何方面的違反配售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沒有出現任何事件從而導致這些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 (b)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票交易沒有暫停或受到限制；
- (c) 聯交所沒有暫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 (d) 於美國、英國、香港或中國沒有發生有關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的中斷；
- (e) 於中國、美國聯儲局、紐約州、英國或香港的機關沒有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f) 沒有發生任何配售代理可以單獨判斷為重大和不利的下列事項：敵對情況或升級事件、國家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或有關金融市場、貨幣匯率、外匯管制、災難或危機的發展和變化；而上述事項單獨或與本條列示的任何其他事項一起將導致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代理可以單獨判斷)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和方式進行配售股份的提供、配售或交收是不可行、不利、或不建議的；
- (g) 沒有新的法律或法規生效或沒有涉及預期新法律或法規需改變的變化或發展；
- (h) 沒有發生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形勢的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持久)，這些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貨幣匯率、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的重大變化；
- (i) 沒有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情況、財政、盈利、經營事項、前景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在一般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不利變化或發展(不論是否持久)；
- (j) 各方已於本公告日訂立認購協議，其後也沒有取消、終止或修改該協議；及
- (k) 配售代理收到其要求的文件。

權利

配售股份將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期權、認股權、優先權及其他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於交易日配售，上述附帶的權利包括收取全部於交易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的權利。

終止事項

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於2015年6月25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以前不能履行至配售代理滿意或不獲配售代理的寬免，本配售協議將會終止，配售事項也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截止日期上午9時正或以前完成。

(2) 認購協議

日期：2015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2.48港元，這與配售價相等。

認購股份數量

認購股份的數量為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3.2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2%。

認購股份的地位

已繳足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的完成符合認購協議的條款。

倘若於認購協議日後14天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滿足上述條件，只要本公司將會退還賣方於配售事項賣方必需支付的任何律師費及已花的費用，則賣方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無效，本公司和賣方均不能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害、賠償或其它索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認購事項必須於認購協議日起14天內完成。倘若認購隨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倘若於認購協議日後14天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滿足上述條件，賣方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無效，本公司和賣方均不能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

認購事項完成

只要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不遲於認購協議日後 14 天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書面協定的其它日期(但需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認購事項將於最後 1 個認購條件(已列於上文)滿足後的第 2 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的發行和配發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作出的。根據此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數量最多為420,978,878股的股份。除認購股份外，從獲得授權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尚未根據此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3) 股權架構

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本公司的股份將沒有其它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在承配人沒有持有及將來不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以所有配售股份已出售為基礎)；以及(iii)於緊接配售和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持股量		緊接配售和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賣方 (注釋1)	893,804,246	42.38%	613,804,246	29.11%	893,804,246	37.42%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注釋2)	276,960,000	13.13%	276,960,000	13.13%	276,960,000	11.59%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注釋3)	273,060,000	12.95%	273,060,000	12.95%	273,060,000	11.43%
賣方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注釋4)	1,443,824,246	68.46%	1,163,824,246	55.19%	1,443,824,246	60.44%
公眾	665,044,148	31.54%	665,044,148	31.53%	665,044,148	27.84%
承配人	-	0.00%	280,000,000	13.28%	280,000,000	11.72%
合計	2,108,868,394	100.00%	2,108,868,394	100.00%	2,388,868,394	100.00%

注釋：

- (1) 賣方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兩人皆為董事。
- (2)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
- (3)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 (4) 由於許景南先生為許志達及許志華先生之父親，因此，許景南先生、許志達先生、許志華先生、賣方，嶺輝集團有限公司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每方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一方。

(4) 鎖定期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吳提高女士和許景南先生分別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自截止日期起90天期間內，不會及不會促使任何受其控制的由其提名的人士及公司以及與其有關連的信託：

- (i) 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同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利益，或任何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與股份或其權益相若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有關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不論本條或上述(i)條描述的任何交易的結算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是以支付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描述的任何交易或促使這些交易生效，惟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自配售協議簽署後開始直至截止日期後90天內，除認購股份或根據（1）本公司雇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2）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3）本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的紅利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外，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與股份或其權益相若的證券；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與上述(i)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促使這些交易生效；或
- (iii) 在事先並無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i)或(ii)描述的交易或促使這些交易生效。

(5)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還可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以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亦認為更廣闊的股東基礎以及更多的流通股份可以使股份的交易量得到提升。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收到的款項淨額約為6億8千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和證監會徵費)。本公司擬將該款項大部分用作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品牌國際知名度的贊助及推廣活動的資金；作為本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以及支付外幣銀行貸款。

根據估計收到的款項淨額6億8千萬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的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每股2.43元。

(6)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獲得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

(8)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本集團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附注18。

(9) 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1,443,824,246股股份，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約68.46%。賣方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持股權益比例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下降至約55.18%；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此比例會上升至約60.44%。根據收購守則註釋6有關寬免第26條的規定，倘若一個股東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有關的先舊後新配股交易進行前一直持有一家公司的投票權益超過50%不少於12個月，上述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並不需要。賣方確認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日開始交易至緊接配售事項發生前1天，賣方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直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益超過

50%。相應地，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不需獲得按照收購守則註釋6有關寬免第26條的豁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及認購事項在本公告發佈日期尚未完成，並且有些完成條件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的；因此不保證配售及認購事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2015年6月25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般決議，該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上述股份數量為通過該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6月23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為履行其責任而促成的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的協議；
「配售期」	指	於配售協議簽署後開始直至截止日期終止之期間，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2.48港元，按照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28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和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HK\$2.48港元，等同於配售價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向賣方發行之280,000,000股新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配售股份的銷售於聯交所申報為交叉盤的日期，即2015年6月23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	指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70%及30%之權益，兩人皆為該公司之董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馮力生先生。